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郭書辰
　　鈕臻民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思卓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佳文(COLLINS GARTH SHAWN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部分，依照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231號確定裁定之分別計算方式，乃為：

⑴上訴人郭書辰係以：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請求②預告期間工資53,500元、③停職14個月期間薪水749,000元、④季獎金102,480元、⑤年終獎金53,500元、⑥勞退7年退休金800,000元為主張，而就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訴訟利益為6,420,000元(53,500*12*10)，②預告期間工資部分，其訴訟利益為53,500元、③停職14個月期間薪水屬確認僱傭關係計算範圍，不再計算其訴訟利益、④季獎金102,480元、⑤年終獎金53,500元、⑥勞退7年退休金800,000元，合計7,429,480元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訴訟費用111,835元，其中就確認僱傭關係6,420,00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53,500元之部分，原應徵收97,728元之部分，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暫免徵收1/2即48,864元，是上訴人郭書辰部分，應先徵收第二審訴訟費用62,971元。

⑵上訴人鈕臻民係以：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請求②預告期間工資45,900元、③停職14個月期間工資642,600元、④季獎金102,480元、⑤年終獎金45,900元為主張，而就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訴訟利益為5,508,000元(45,900*12*10)，②預告期間工資部分，其訴訟利益為45,900元、③停職14個月期間薪水屬確認僱傭關係計算範圍，不再計算其訴訟

利益、④季獎金102,480元、⑤年終獎金45,900元，合計5,702,280元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訴訟費用86,293元，其中就確認僱傭關係5,508,00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45,900元之部分，原應徵收84,066元之部分，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暫免徵收1/2即42,033元，是上訴人鈕臻民部分，應先徵收第二審訴訟費用44,260元。

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